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	443,088	471,142
銷售成本		(370,580)	(382,711)
		<hr/>	<hr/>
		72,508	88,431
其他收入		4,116	4,698
其他虧損淨額		(757)	(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37)	(23,718)
行政費用		(53,900)	(54,808)
		<hr/>	<hr/>
經營(虧損)／溢利		(5,370)	14,315
融資成本	5(a)	(15,879)	(7,973)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1,249)	6,342
所得稅	6	(1,864)	(2,370)
		<hr/>	<hr/>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113)	3,972
		<hr/> <hr/>	<hr/> <hr/>
本年度股息：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7	—	2,225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8	(10.39)港仙	1.78港仙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9,338		350,356	
— 持作自用之 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30,696		31,205	
			440,034		381,561
流動資產					
存貨		78,786		106,25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9	85,575		104,413	
可收回本期稅項		3,924		2,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15		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1		35,797	
		198,261		258,76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120,664		120,344	
— 無抵押		133,630		135,344	
融資租賃債務		—		4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64,257		56,186	
應付票據		49,516		37,772	
應付本期稅項		1,219		1,827	
		369,286		351,906	
流動負債淨額			(171,025)		(93,144)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269,009		288,4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224	
— 無抵押		6,000		3,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69		20,365	
			(25,169)		(27,069)
資產淨值			243,840		261,3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53		22,253
儲備			221,587		239,095
權益總額			243,840		261,348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公佈之財務資料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擇取但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除以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會計政策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集團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見下文。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a)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集團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如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權益的成本，於集團首次簽訂租約、承接上一位承租人或該等樓宇完成興建當日之較後日期，可與該租賃土地權益的成本分開確認，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按經營租賃持有。

任何位於此等租賃土地上並持作自用之樓宇，將繼續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部分。

集團以追溯方式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並因此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30,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05,000港元)，重新歸類為「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集團已改變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該等會計政策的修訂並未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關連人士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關連人士的定義已經擴大，現包括集團有關連個人（即管理層要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家庭成員）能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或任何與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關連人士的定義經澄清後，並無導致以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出現重大變動，而在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年度所披露的內容亦無受到重大影響。

(d) **列報之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於以往年度，銀行貸款以還款期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如集團未能履行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但債權人於財務報表核准並許可發出前同意不會因為未能履行該等條款而要求還款，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很可能不會再未能履行該等契諾條款，則該等銀行貸款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如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無條件權利去延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後清還款項，則該等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列報之變動以追溯方式採納，並重報比較數字。

新會計政策導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增加31,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725,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相應減少同等金額。該重新歸類是由於集團未能履行部分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契諾條款，但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取得豁免履行該等條款。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4. 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資料對本集團在釐定經營及財務決策時的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故並無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按資產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同時亦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劃分的地區分部共有五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均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5,591	116,934
中國其他地區	174,781	182,184
美國	144,269	136,636
歐洲	17,119	14,140
其他國家	11,328	21,248
	<u>443,088</u>	<u>471,14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報)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4	23
銀行透支及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	16,208	7,950
	<u>16,212</u>	<u>7,973</u>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賬項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333)	—
	<u>15,879</u>	<u>7,973</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70,580	382,711
折舊		
— 自置資產	36,203	31,9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72	1,195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834	1,01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33	364
	<u>378,022</u>	<u>387,218</u>

* 借貸成本按平均年利率5.4%予以資本化。

6.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5	—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55	42
	<u>80</u>	<u>42</u>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3,368	3,970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388)	175
	<u>2,980</u>	<u>4,14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476)	(1,817)
稅率增加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遞延稅項之影響	2,280	—
	<u>(1,196)</u>	<u>(1,817)</u>
	<u>1,864</u>	<u>2,370</u>

二零零六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並無應評香港利得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按年度內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稅利潤以本年度的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每股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0港仙)	—	2,225
	<u>—</u>	<u>2,225</u>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	3,338
	<u>—</u>	<u>3,338</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綜合虧損23,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97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9,000股(二零零五年：222,52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除本集團按金1,3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3,000港元)外，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均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6,733	52,071
逾期1至3個月	22,373	28,000
逾期超過3個月	9,185	11,844
	<u>78,291</u>	<u>91,915</u>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對信貸作出抵押。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6,839	21,513
逾期1至3個月	11,667	12,839
逾期超過3個月	471	259
	<u>38,977</u>	<u>34,611</u>

11. 轉撥至儲備

年內，約1,8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5,000港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其他儲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1,1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及本年度虧損分別約為21,200,000港元及約2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溢利6,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於近年，本集團一直集中於開發海外市場。雖然於回顧年度之出口銷售增加，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銷售均下跌。該跌幅於下半年之淡季尤其明顯。因此，本集團無法維持上半年所錄得之營業額增長，而全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

鑑於定價競爭之極大壓力、東莞地區之最低工資上升約28%以及紙張和塑膠材料成本上漲，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由上年度同期約18.8%下降至回顧年度約16.4%。隨著新東莞廠房落成及兩部新印刷機安裝後，固定成本亦告上升。部分固定成本之上升反映於折舊及攤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約34,100,000港元上升至回顧年度約37,200,000港元。預期以長遠計，該新廠房及新印刷機將會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3%，主要是由於出口銷售增長及因油價持續高升，導致貨運及其他物流開支上漲。

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反映了本集團在艱苦經營之環境下所採取之嚴謹成本控制措施。然而，於回顧年度，由於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近倍，本集團須蒙受利率上升之不利影響。

為加強本集團之管理，近期本公司已重新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再重執其行政職務及管理本集團的責任。該兩名董事於包裝印刷業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之職。本集團另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集中於開發全年有較穩定訂單量的業務，以便可更好地利用生產能力，特別是於淡季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付一直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各種問題，而儘管有如固定成本上升所反映的短期負面影響，以長遠計，新東莞廠房及新印刷機的投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財務及資金來源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約92,200,000港元。此等固定資產投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融資，而本集團之日常營業活動則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備用信貸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或人民幣作單位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000,000港元)，其中約16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18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5,000,000港元)之土地、樓宇、機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8.5%(二零零五年：4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未能履行若干銀行信貸之契諾條款。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向有關銀行取得豁免履行該等契諾條款。本集團更獲三間其他銀行批授新銀行信貸，合共66,000,000

港元。因此，董事經考慮多間銀行之持續支持、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且具備足夠資源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承擔。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及租賃公司為授予附屬公司38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5,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6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2,088	36,359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有關內部控制的守則第C.2.1條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外，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節錄自核數師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b)是否已就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作出足夠的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71,025,000元，而貴集團亦未能履行若干銀行備用信貸之財務契諾條款。有關貴集團未能履行契諾條款及期後由銀行發出的豁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儘管如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有效性建基於董事假設貴集團將能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及能夠從銀行獲取需要之備用信貸以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本財務報表並無包含任何因貴集團未能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未能從銀行獲取需要之備用信貸而產生之調整。我們認為這基本不肯定因素已於本財務報表充分計及和披露，故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129名(二零零五年：3,341名)員工，其中3,048名(二零零五年：3,246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主席)、蘇華森先生、張蘇嘉惠女士(處理行政總裁)及馮蘇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及佘超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